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75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陳信宏

債 務 人 勁得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安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1,323元，及自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44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 日	利息計算 方式	違約金計 算方式
001	新臺幣58 7,236元	勁得企業 有限公	自民國11 3年7月9	至民國11 3年8月18	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

		司、王安 靜	日起	日止	3.91	10計算違 約金
002	新臺幣56 9,183元		自民國11 3年8月19 日起	至民國11 3年9月23 日止		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 10計算違 約金
003	新臺幣55 1,099元		自民國11 3年9月24 日起	至民國11 3年11月4 日止		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 10計算違 約金
004	新臺幣53 2,961元		自民國11 3年11月5 日起	至民國11 3年11月1 7日止		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 10計算違 約金
005	新臺幣53 1,530元		自民國11 3年11月1 8日起	至民國11 4年1月19 日止		按左開利 率百分之 10計算違 約金
006	新臺幣53 1,323元		自民國11 4年1月20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自民國11 4年1月20 日起至民 國114年2 月19日 止，按左 開利率百 分之10， 自民國11 4年2月20 日起至民 國114年5 月19日 止，按左

(續上頁)

01

						開利率百 分之20計 算違約金
--	--	--	--	--	--	-----------------------